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卓悅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其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onjour Holdings Limited

卓悅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3)

(1) 關連交易
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的貸款資本化
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除非文義另有規定，本封面所用詞彙具有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相同之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17頁及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8至19頁。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建議)載於本通函第20至21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荃灣橫窩仔街36-50號卓悅大廈十二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及第EGM-2頁。隨函附奉股東適用的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即二零二五年一月八日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8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0
附錄一 — 一般資料.....	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中，除非文意另有規定，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二日內容有關貸款資本化之公告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辦理正常銀行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
「股本削減」	指	透過註銷繳足股本(以每股已發行股份0.19港元為限)而將每股已發行股份之面值由0.2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削減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此事已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及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生效
「資本重組」	指	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拆細
「本公司」	指	卓悅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53)
「完成」	指	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之完成
「完成日期」	指	完成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貸款資本化以及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釋 義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董事會之獨立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或 「力高企業融資」	指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一家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從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即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貸款資本化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根據上市規則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之人士以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根據上市規則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之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家峰」	指	家峰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遠東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5）（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一日，即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最後一個完整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資本化」	指	將部分股東貸款（即金額為33,180,000港元）轉換為本公司股本，方法是將該部分股東貸款用於向認購人支付認購事項下列賬為悉數繳足股款的認購股份的認購價及部分結算結欠認購人的股東貸款

釋 義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認購協議之訂約方可能以書面方式約定的其他日期
「主貸款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認購人（作為貸款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一日之主貸款協議，據此，認購人同意不時向本集團提供股東貸款，以為其一般運營資金需求提供資金，上限為100,000,000港元，到期日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部分償還金額」	指	認購協議項下有關貸款資本化的約定金額，包括股東貸款項下須由本公司向認購人支付的總金額為33,180,000港元的未償還本金額及應計利息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合併前股份」	指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三日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合併」	指	將每二十(20)股每股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法定但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0.20港元之股份，此已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且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三日生效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貸款」	指	認購人根據主貸款協議提供予本集團及本公司結欠認購人之無抵押股東貸款，按年利率2.75%計息，其未償還本金額及應計利息於認購協議日期約為74,585,484港元

釋 義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特別授權」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獨立股東尋求及將授予董事會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之特別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拆細」	指	將面值為0.20港元之每股法定但未發行之股份拆細為二十(20)股每股0.01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之新股份，此已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及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生效
「認購人」	指	陳健文先生，即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其實益擁有125,297,293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之約52.71%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就貸款資本化及認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二日之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158港元，總金額為33,180,000港元
「認購股份」	指	本公司將根據認購協議配發及發行的合共210,000,000股新股份，以及各為一股「認購股份」
「%」	指	百分比



Bonjour Holdings Limited

卓悦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3)

執行董事：
陳健文先生 (主席)
趙麗娟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志成先生
李冠群先生
甄灼寧先生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荃灣
橫窩仔街36-50號
卓悅集團中心十二樓

敬啟者：

(1) 關連交易
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的貸款資本化
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I.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二日有關(其中包括)貸款資本化的公告。

本通函載有(其中包括)(i)認購協議、貸款資本化、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向董事授出特別授權以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v)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

II. 認購協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結欠認購人有關股東貸款項下未償還本金額及應計利息合共約74,585,484港元。股東貸款乃由認購人根據本公司與認購人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一日訂立的主貸款協議提供予本集團，據此，認購人同意不時向本集團提供貸款，以為其一般運營資金需求提供資金，上限為100,000,000港元，到期日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股東貸款無抵押及按年息2.75%計息。於認購協議日期股東貸款項下未償還本金額及應計利息約為74,585,484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二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及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210,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158港元（及總金額為33,180,000港元），須以抵銷部分償還金額33,180,000港元的方式償付。於認購協議日期，股東貸款項下的未償還本金額及應計利息約為74,585,484港元。於完成後，股東貸款項下的款項33,180,000港元應被視為已獲償還。

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二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陳健文先生（作為認購人）

認購股份數目

認購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現有數目之約88.34%及緊隨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份數目447,715,799股之約46.90%，假設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完成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發行認購股份除外）將無任何變動。

董事會函件

基於最後交易日股份的收市價為每股0.16港元，認購股份的市值為約33,600,000港元及總面值約2,100,000港元（經計及資本重組的影響後）。

將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之認購股份將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的特別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158港元，所有認購股份的總認購價約33,180,000港元須由認購人以抵銷部分償還金額33,180,000港元的方式償付。於認購協議日期，股東貸款項下的未償還本金額及應計利息約為74,585,484港元。於完成後，股東貸款項下的33,180,000港元應被視為已獲償還。

認購價：

- (i) 指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二日（即認購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158港元；
- (ii) 較最後五個交易日（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1596港元折讓約1.00%；及
- (iii) 較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每股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資產淨值**」）約1.19港元折讓約86.72%（按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股東應佔權益總額約282.4百萬港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237,715,799股股份計算）。

淨認購價（扣除所有專業費用及相關開支後）估計為每股認購股份約0.155港元。認購事項的專業費用及相關開支約50萬港元（相當於總認購價的約1.51%）將由本公司以現金方式結算。

認購價乃本公司及認購人計及以下因素並經公平磋商後得出：

- (a) 股東貸款項下之未償還本金及應計利息，於認購協議日期約為74,585,484港元；

董事會函件

- (b) 股份的現行市價，經考慮股份合併對股價的下列影響：(i)認購價屬自二零二四年五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二日期間（「回顧期間」）歷史收市價範圍內，最低收市價為每股0.155港元（記錄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四日），而最高收市價為每股合併前股份0.065港元（記錄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八日）（相當於每股合併股份1.3港元）；及(ii)股份收市價於回顧期間呈下跌趨勢。股份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日（回顧期間的第一個交易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二日（回顧期間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的收市價分別為每股合併前股份0.061港元（相當於每股合併股份1.22港元）及每股股份0.158港元，較回顧期間下跌約87.05%；及
- (c)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經考慮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淨資產狀況約282.4百萬港元及流動負債淨額約92.4百萬港元。董事注意到，認購價較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每股資產淨值折讓約86.72%。尤其是，於大部分回顧期間，股份成交價遠低於每股資產淨值，於回顧期間的132個交易日中有88個交易日的收市價相對於每股資產淨值的折讓介乎68.1%至87.0%之間。在證券交易市場中，交易價是由供需關係產生的，反映市場的公平值及可接受的交易價。鑒於股份於大部分回顧期間按每股資產淨值的大幅折讓成交，且股份市價已反應投資者對本公司的期望（如其財務業績及企業行為）及近期市場情緒，董事認為，儘管其較本公司的每股資產淨值有極大折讓，但認購價屬公平合理。

鑒於上述情況，董事會（不包括(i)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推薦建議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ii)被認為於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之認購人）認為，認購價乃屬公平合理。

認購股份地位

認購股份於配發及發行時將在各方面彼此之間及與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日期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於完成日期當天或之後所有已宣派或應付的股息或已作出或擬作出的分派），並免於一切留置權、押記、擔保、不利權益及不利申索。

董事會函件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

- (A) 資本重組生效;
- (B) 董事會已批准及通過認購協議、貸款資本化、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所有必要決議案;
- (C) 獨立股東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及通過必要的決議案,以批准認購協議、貸款資本化、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以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授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之特別授權);
- (D)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有關批准及許可其後並無於認購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前被撤銷或撤回;
- (E) 認購股份的配發、發行及認購不受任何立法、執行或監管機構或部門(包括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於認購協議日期後頒佈或發佈的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法規、命令、規則、規例、裁決、指令或要求所禁止;
- (F)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作出的聲明及保證於完成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及準確,且於任何重大方面並無誤導成分;及
- (G) 本公司已就認購協議、貸款資本化、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以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取得一切必要的同意及批准。

除上述條件(F)可由認購人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豁免外,本公司或認購人不得豁免上述任何條件。倘上述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通過認購協議訂約方書面協議延長)或之前未能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則認購協議將予終止及訂約方概不得就成本、損失、賠償或其他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先前違反有關認購協議者除外。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條件(B)已獲達成外，概無上述任何其他條件已獲達成。達成條件(A)反過來以達成若干條件為條件，其詳情乃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六日的通函「董事會函件—建議股份合併—股份合併的條件」及「董事會函件—股本削減及拆細—股本削減及拆細的條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達成該等條件的進度如下：

- (a) 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拆細已獲股東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 (b) 股份合併已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三日生效；及
- (c) 向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提交申請確認資本削減令的呈請。根據法院作出的指示，確認資本削減的聆訊呈請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八日舉行。

本公司於資本重組生效後將作出進一步公佈。

就條件(D)而言，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完成

完成將於最後一項條件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日期後第三個營業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落實。於完成時，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210,000,000股認購股份予認購人，而認購人將通過抵銷部分償還金額33,180,000港元的方式向本公司支付認購價總額33,180,000港元。於認購協議日期，股東貸款項下的未償還本金額及應計利息為約74,585,484港元。於完成後，股東貸款項下33,180,000港元應被視為已獲償還。

III. 申請認購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IV.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53）。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於香港、澳門及中國從事美容及保健產品的零售及批發。

有關認購人的資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健文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實益擁有125,297,293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2.71%，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V. 進行貸款資本化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根據本公司與認購人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一日訂立的主貸款協議，認購人自二零二三年九月起不時向本集團提供股東貸款，據此，認購人同意不時向本集團提供貸款，以為其一般運營資金需求提供資金，上限為100,000,000港元，到期日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股東貸款無抵押及按年息2.75%計息。股東貸款的到期日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考慮到(i)本集團毋須為股東貸款提供任何抵押品，及(ii)股東貸款的利率遠低於香港的銀行所提供的利率（介乎每年約7.625%至8.625%之間），董事認為股東貸款的條款對本公司而言符合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結欠認購人有關股東貸款項下未償還本金額及應計利息合共74,585,484港元。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人將通過抵銷部分償還金額33,180,000港元的方式支付認購價總額33,180,000港元。於認購協議日期，股東貸款項下的未償還本金額及應計利息約為74,585,484港元。於完成後，股東貸款項下33,180,000港元的款項應被視為已獲償還。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所披露，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分別約126.0百萬港元及約59.0百萬港元，且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流動負債淨額約92.4百萬港元以及銀行及現金結餘約6.1百萬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負債比率（總負債除以總資產）分別約為44.0%及45.9%。

董事會函件

基於本公司於認購協議日期結欠股東貸款項下認購人之債務金額約74,585,484港元及抵銷認購價的部分償還金額33,180,000港元，於完成後，預計(i)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將減少約33.18百萬港元；(ii)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將自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45.9%改善至緊隨完成後的約39.55%；及(iii)本集團的淨資產狀況將改善約33.18百萬港元。

因此，考慮到本集團的現時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儘管鑒於股東貸款到期日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而無需即時償還股東貸款，但本公司認為貸款資本化將使本公司在並無獲取額外銀行借款及產生額外融資成本的情況下清償股東貸款（連同應計利息），而保留本集團的現金及現有財務資源可用於一般運營資金及業務發展，同時改善負債水平，從而鞏固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雖然鑒於認購人對本集團的未來業務表現充滿信心，認購人已向本公司表示其有意將股東貸款資本化並增加其於本公司的股權投資，但本公司認為，作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的認購人認購股份反映了認購人對本集團長期及可持續增長的信心，且認購人的持續支持將有利於本集團的長期業務發展。

由於根據貸款資本化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將攤薄本公司現有股東（認購人除外）的權益，董事已考慮其他替代方式籌資清償股東貸款，如債務融資及銀行借款，以及各種股權融資方式，如供股、公開發售及配售股份。

就債務融資及銀行借款而言，本公司已考慮到(i)貸款資本化的理由之一為改善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水平，此可能無法透過債務融資實現；(ii)估計每年為清償股東貸款而獲得額外銀行借款將產生至少2.75百萬港元的融資成本。本公司已接觸三家香港的商業銀行以取得額外的銀行融資，銀行提供的利率約為每年7.625%至8.625%（須經過其內部審核及審批程序）。換而言之，相比股東貸款（按年利率2.75%計息）項下將產生的利息開支約0.99百萬港元，估計本公司將每年產生額外融資成本至少1.76百萬港元；(iii)貸款資本化相比銀行融資或發行債券不會對本集團產生任何利息開支及其他成本（認購事項之專業費用及相關開支約50萬港元除外）；(iv)鑒於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本公司取得額外銀行借款可能存在困難、具不確定性及耗時；及(v)銀行融資通常涉及資產及／或證券質押，從而可能降低本集團的靈活性。因此，本公司認為債務融資及銀行借款為本集團不太有利的融資選擇。

董事會函件

就股權融資而言，考慮到(i)供股或公開發售等優先集資方法一般需時最少五至六個星期，亦可能涉及與潛在商業包銷商進行長時間的討論；(ii)可能產生額外成本（包括但不限於包銷佣金及其他專業費）；(iii)鑒於本集團最近的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股份現行市價及成交量以及近期市場情緒，在不提供大幅折讓以吸引認購的情況下，本公司可能難以聘請配售代理進行股份配售或聘請包銷商進行供股／公開發售；及(iv)供股、公開發售及新股份配售可能存在包銷不確定性及市場風險，本公司認為，股權融資為本集團不太有利的融資選擇。

同時，儘管根據貸款資本化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將攤薄本公司現有股東的權益，但本公司認為，貸款資本化及認購事項相比上述融資方式將為最佳融資選擇，乃經考慮以下情況：(i)認購人表示有意將股東貸款資本化及增加其於本公司的股權投資，反映其對本集團未來業務表現的信心；(ii)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的流動負債淨額約為92.4百萬港元且貸款資本化將減少本集團的負債及財務負擔；(iii)於發行認購股份後，部分償還金額33,180,000港元將獲結清，不需要本公司的任何現金流出（惟結算認購事項的專業費及相關開支約50萬港元（佔總認購價的約1.51%）除外）；及(iv)因此，貸款資本化將改善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並提升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此外，貸款資本化的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為約0.47%，即以理論攤薄價每股約0.1588港元相比基準價每股約0.1596港元（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表示，當中計及以下較高者(i)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二日（即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58港元；及(ii)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的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1596港元）。由於貸款資本化將不會導致25%或以上的理論攤薄效應，故貸款資本化的理論攤薄效應符合上市規則第7.27B條的規定。

鑒於上述情況，董事會（不包括(i)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推薦建議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ii)被認為於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之認購人）認為，認購協議的條款、貸款資本化、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儘管其並非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由於認購價將通過部分抵銷本公司結欠認購人的部分償還金額的方式支付，因此將不會有認購股份的配發及發行的剩餘所得款項淨額可供本公司動用。

VI. 於過往十二個月內進行的籌資活動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內，本公司並未進行涉及發行其股本證券的任何籌資活動。

VII. 本公司股權架構的變動

下文載列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緊隨貸款資本化完成後；(iii)緊隨貸款資本化完成後及家峰持有的未上市認股權證所附帶的認購權獲悉數行使後之股權架構(附註2及3)，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貸款資本化完成及家峰持有的未上市認股權證所附帶的認購權獲悉數行使後貸款資本化完成日期期間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僅供說明：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貸款資本化完成後(附註1)		緊隨貸款資本化完成及家峰持有的未上市認股權證所附帶的認購權獲悉數行使後(附註2、3及4)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東						
認購人	125,297,293	52.71	335,297,293	74.89	335,297,293	70.32
趙麗娟女士	50,000	0.02	50,000	0.01	50,000	0.01
公眾股東						
家峰	3,064,200	1.29	3,064,200	0.69	32,143,147	6.74
其他公眾股東(附註6)	109,304,306	45.98	109,304,306	24.41	109,304,306	22.93
總計	237,715,799	100.00	447,715,799	100.00	476,794,746	100.00

附註：

1. 貸款資本化之完成須待(其中包括)資本重組生效後方告作實。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拆細在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股份合併已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三日生效；而股本削減及拆細預計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生效，惟須滿足相關條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三日的公告及二零二四年九月六日的通函。
2.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向家峰發行總計581,578,947份未上市認股權證，賦予認購581,578,947股相關股份的權利(「認股權證」)。有關認股權證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的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七日的通函。

董事會函件

3.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三日，股份合併生效後，根據認股權證條款，家峰可認購的最高股份數目（假設家峰悉數行使認股權證所附帶的認購權）為29,078,947股。
4. 根據認股權證的條款，除非緊隨行使後本公司將有符合上市規則規定的足夠公眾持股量，否則認股權證所附帶的認購股份權利不得行使。假設認股權證所附帶的股份認購權於貸款資本化完成後悉數行使，將向家峰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為29,078,947股，因此家峰將持有合計32,143,147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約6.74%。
5. 除認股權證以外，本公司並無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轉換證券。
6. 此包括尹焯強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去世之前擔任執行董事）遺產中持有的350,000股股份。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的公告。

VIII.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購人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實益擁有125,297,293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2.71%，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認購協議、貸款資本化、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以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認購人陳健文先生（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被視為於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陳健文先生已就董事會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認購協議、貸款資本化、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或須就董事會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IX.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i)認購協議條款、貸款資本化、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優條款訂立；(ii)其是否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iii)其是否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v)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力高企業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方面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X.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認購協議、貸款資本化、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以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就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授出特別授權。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頁至第EGM-2頁，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認購協議、貸款資本化、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就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授出特別授權。隨函附奉供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或於會上投票，務請閣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儘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惟無論如何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除主席以真誠決定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僅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外）。因此，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列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6條，於有關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股東及其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認購人為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本公司控股股東（實益擁有125,297,293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約52.71%）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認購協議、貸款資本化、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以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除認購人以外，概無其他股東於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中擁有重大權益且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認購協議、貸款資本化、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向董事授出特別授權以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XI.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八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五年一月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最遲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XII. 推薦意見

董事(不包括(i)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推薦建議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ii)被認為於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之認購人)，就獨立股東而言，認購協議條款、貸款資本化、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儘管其並非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並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XIII. 一般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函件、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函件及本通函附錄所載之本集團之額外資料。

完成認購股份的配發及發行乃以本通函上文「II.認購協議—先決條件」一段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為條件，而該等條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因此，認購股份的配發及發行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卓悅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健文
謹啟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之全文，當中載列其推薦意見，以供收錄於本通函。

敬啟者：

(1) 關連交易 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的貸款資本化 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提述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規定，通函所界定之詞彙於本函件中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認購協議條款、貸款資本化、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是否於符合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是否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是否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經吾等批准，力高企業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認購協議條款及特別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力高企業融資之意見函件全文(當中載有彼等之推薦意見及彼等得出有關推薦意見所考慮的主要因素)載於通函第20至21頁。

建議獨立股東閱覽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及通函附錄所載之額外資料。考慮到認購協議條款及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吾等認為認購協議條款、貸款資本化、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儘管並非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訂立，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有關認購協議、貸款資本化、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以及授出特別授權之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郭志成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冠群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甄灼寧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力高企業融資就認購協議、貸款資本化、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敬啟者：

關連交易 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的貸款資本化

緒言

茲提述吾等就認購協議、貸款資本化、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詳情乃載於 貴公司刊發致股東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之通函(「該通函」)所載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本函件構成該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二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貴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及 貴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210,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158港元(及總金額為33,180,000港元)，須以抵銷部分償還金額33,180,000港元的方式償付。於認購協議日期，股東貸款項下的未償還本金額及應計利息為約74,585,484港元。於完成後，股東貸款項下33,180,000港元應被視為已獲償還。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股東貸款乃由認購人根據 貴公司與認購人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一日訂立的主貸款協議提供予 貴集團，據此，認購人同意不時向 貴集團提供貸款，以為其一般運營資金需求提供資金，上限為100,000,000港元，到期日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股東貸款無抵押及按年息2.75%計息。

認購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之約88.34%及緊隨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份數目447,715,999股之約46.90%，假設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完成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發行認購股份除外）將無任何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購人為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實益擁有125,297,293股股份，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2.71%，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 貴公司關連人士。因此，認購協議、貸款資本化、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以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構成 貴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已成立，以就(i)貸款資本化及認購協議之條款是否符合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是否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認購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是否投票贊成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認購協議、貸款資本化、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的相關決議案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吾等的職責是就該等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

吾等的獨立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力高企業融資與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概無擁有任何可合理地被視為與力高企業融資的獨立性有關的關係或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兩年，吾等就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之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七日之通函）出任 貴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除就先前委任及本次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而向吾等支付或應付的一般專業費用外，概無任何安排令吾等自 貴公司已收取或將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因此，吾等認為吾等符合資格就認購協議、貸款資本化、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提供獨立意見。

吾等意見的基準

於形成吾等的意見及建議時，吾等已依賴(i)該通函所載或提述的資料及事實；(ii) 貴集團及其顧問提供的資料；(iii) 貴集團董事及管理層（「管理層」）所發表的意見及聲明；及(iv)吾等對相關公開資料的審閱。吾等已假設，向吾等提供或該通函所載或所提述的所有資料及陳述及意見在各方面於本函件日期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並可予以依賴。吾等亦假設該通函所載之一切陳述及所作出或提述之聲明於作出時屬真實，且截至該通函日期仍為真實及董事及管理層的信念、意見及意向的所有該等聲明以及該通函所載或所述者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管理層及／或 貴公司顧問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陳述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吾等亦已向董事尋求並得到確認，於該通函所提供及提述的資料中概無隱瞞或遺漏任何重大事實，且董事及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所有資料或聲明在各方面於作出時屬真實、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成份，且截至該通函日期繼續如此。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目前可供查閱的相關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並為吾等依賴該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提供合理依據，從而為吾等的推薦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董事、管理層或認購人提供的資料、作出的聲明或表達的意見進行任何獨立核證，亦無對 貴集團或認購人或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或聯繫人的業務、事務、營運、財務狀況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形式的深入調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就貸款資本化的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有關認購協議訂約方的資料

1.1. 貴公司及 貴集團

貴公司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53）。貴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貴集團主要在香港、澳門及中國透過「香港貓」電子商務平台從事美容及保健產品的零售及批發業務。

下文載列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業績概要，乃分別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二三年年報」）及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950,271	185,662	55,697	71,206
除稅前溢利	54,611	164,489	127	49,226
股東應佔年內/ 期內溢利	53,971	167,221	127	48,658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的營業額自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85.7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950.3百萬港元。誠如二零二三年年報所披露，該增加乃主要由於 貴集團把美妝零售業務拓展至「Beauty, Health & Lifestyle」三大品類貨品，提升消費者購物體驗，令科技產品銷售額增加。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儘管二零二三年收益大幅增加，但 貴集團的股東應佔溢利自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67.2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4.0百萬港元。誠如二零二三年年報所披露，該減少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淨額約350.0百萬港元，乃由於下列各項部分抵銷：(i) 毛利自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3.8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3.1百萬港元；及(ii)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一間附屬公司終止綜合入賬之收益約103.0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的營業額自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71.2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55.7百萬港元。誠如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所披露，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期內香港零售市場低迷。

貴集團的股東應佔溢利自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48.7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0.1百萬港元。誠如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所披露，該減少乃主要由於：(i)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確認一間附屬公司終止綜合入賬之收益約103.0百萬港元；及(ii)毛利減少約8.9百萬港元，此乃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確認分佔一間合營企業之業績約37.3百萬港元部分抵銷。

下文載列 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概要，乃摘錄自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

	於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總資產	522,006	504,108
非流動資產	442,672	409,733
流動資產	79,334	94,375
總負債	239,616	221,872
非流動負債	67,870	74,503
流動負債	171,746	147,369
總權益	282,390	282,236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總資產分別為約504.1百萬港元及522.0百萬港元。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總資產主要組成部分為(i)於合營公司的權益約405.7百萬港元；(ii)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約59.9百萬港元；(iii)使用權資產約29.3百萬港元；及(iv)銀行及現金結餘約6.1百萬港元。

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總負債分別為約221.9百萬港元及239.6百萬港元。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總負債主要組成部分為(i)應付控股股東款項約62.6百萬港元；(ii)其他應付款項、已收按金及應計費用約61.9百萬港元；(iii)租賃負債約55.4百萬港元；及(iv)銀行及其他借款約48.1百萬港元。

1.2. 認購人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健文先生為董事會主席、貴公司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實益擁有125,297,293股股份，佔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2.71%。

2. 進行貸款資本化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所得款項用途

由於認購價將通過抵銷部分償還金額的方式支付，因此將不會有認購股份的配發及發行的所得款項可供貴公司動用。

吾等已與管理層討論且獲悉，認購人根據貴公司與認購人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一日訂立之主貸款協議自二零二三年九月起不時向貴集團提供股東貸款，據此，認購人同意不時向貴集團提供貸款，以為其一般運營資金需求提供資金，上限為100,000,000港元，到期日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股東貸款無抵押及按年息2.75%計息。股東貸款的到期日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者，考慮到(i)貴集團毋須為股東貸款提供任何抵押品，及(ii)股東貸款的利率遠低於貴公司接洽的香港三家商業銀行所提供的利率（介乎每年約7.625%至8.625%之間），董事認為股東貸款的條款對貴公司而言符合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於認購協議日期，貴公司結欠認購人總額為74,585,484港元（包括應計利息）。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雖然鑒於認購人對 貴集團的未來業務表現充滿信心，認購人已向 貴公司表示其有意將股東貸款資本化並增加其於 貴公司的股權投資，但 貴公司認為，作為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的認購人認購股份反映了認購人對 貴集團長期及可持續增長的信心，且認購人的持續支持將有利於 貴集團的長期業務發展。

誠如二零二三年年報及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所披露，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分別約59.0百萬港元及約20.1百萬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貴公司擁有流動負債淨額約92.4百萬港元以及銀行及現金結餘約6.1百萬港元。 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負債比率（總負債除以總資產）分別約為44.0%及45.9%。剔除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間附屬公司終止綜合入賬之收益（屬非經常性）， 貴集團於近幾年蒙受持續虧損。

此外，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基於 貴公司於認購協議日期在股東貸款下結欠認購人之債務金額約74,585,484港元及將予抵銷認購價的部分償還金額33,180,000港元，於完成後，預計(i) 貴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將減少約33.18百萬港元；(ii) 貴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將自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約45.9%改善至緊隨完成後的約39.6%；及(iii) 貴集團的淨資產狀況將改善約33.18百萬港元。

儘管鑒於股東貸款到期日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而無需即時償還股東貸款，考慮到(i)上文所述 貴集團目前的財務表現及狀況，且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不足以償還應付認購人的款項；及(ii) 貴集團核數師於二零二三年年報中指出，儘管其意見未作修改，但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問，吾等認為，貸款資本化將使 貴公司能夠在不獲得額外銀行借款及產生額外財務成本的情況下結算部分償還金額，而保留 貴集團的現金及現有財務資源以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業務發展，並通過認購價資本化， 貴集團將能夠改善槓杆水平，從而加強其財務狀況。

融資選擇

吾等已與管理層討論且獲悉，於決議進行認購事項前， 貴公司已考慮可提供予 貴集團的其他融資選擇，如債務融資及其他股權融資方式，例如供股或公開發售。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就債務融資及銀行借款而言，考慮到(i)貸款資本化的理由之一為改善貴集團的資產負債水平，此可能無法透過債務融資實現；(ii)估計每年為清償股東貸款而獲得額外銀行借款將產生至少2.75百萬港元的融資成本。吾等已與管理層進行了討論，並獲悉貴公司已接觸香港的三家商業銀行的代表，並透過現場會議及／或電話向其作出查詢，以取得額外銀行融資，而有關銀行提供的年利率介於約7.625%至8.625%（須經過彼等的內部審查及批准程序）。換而言之，相比股東貸款（按年利率2.75%計息）項下將產生的利息開支約0.99百萬港元，估計貴公司將每年產生額外融資成本至少1.76百萬港元；(iii)貸款資本化相比銀行融資或發行債券不會對貴集團產生任何利息開支及其他成本（認購事項之專業費用及相關開支約50萬港元除外）；(iv)鑒於吾等對貴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的審查（誠如上文段落所討論者），貴公司取得額外銀行借款可能存在困難、具不確定性及耗時；及(v)銀行融資通常涉及資產及／或證券質押，從而可能降低貴集團的管理其資產之靈活性，吾等認為債務融資及銀行借款為對貴集團較不利的融資選擇。

就股權融資而言，考慮到(i)供股或公開發售等優先集資方法可能需要與潛在商業包銷商進行長時間的討論；(ii)可能產生額外成本（包括但不限於包銷佣金及其他專業費）；(iii)基於吾等對香港的其他上市公司近期進行的配售、供股及公開發售進行的獨立研究，表明股權融資通常按較股份的近期收市價或平均收市價的折讓進行。因此，鑒於貴集團的最近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股份現行市價及成交量，在不提供大幅折讓以吸引認購的情況下，貴公司可能難以聘請配售代理進行股份配售或聘請包銷商進行供股／公開發售；及(iv)供股、公開發售及新股份配售可能存在包銷不確定性及市場風險，吾等認為，股權融資為對貴集團較不利的融資選擇。

再者，貸款資本化的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為約0.47%，即以理論攤薄價每股約0.1588港元相比基準價每股約0.1596港元（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表示，當中計及以下較高者(i)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二日（即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58港元；及(ii)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的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1596港元）。由於貸款資本化將不會導致25%或以上的理論攤薄效應，故貸款資本化的理論攤薄效應符合上市規則第7.27B條的規定。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鑒於上述，尤其是時間及所產生的成本，以及債務融資及股權融資相對貸款資本化而言所涉及的不確定性，吾等認為，根據 貴集團的情況，認購事項為相對更合宜及可行的結算方式。

經考慮(i)鑒於認購人對 貴集團未來業務表現的信心，其表示有意將股東貸款資本化及增加其於 貴公司的股權投資；(ii)誠如上文所述 貴集團的近期財務狀況；(iii)債務融資及銀行借款將增加 貴集團的財務成本而非降低 貴集團的資產負債水平；(iv)其他股權融資可能需要較股份現行市價具吸引力的折扣且相比認購事項成本效益相對較低；(v)貸款資本化將結清部分償還金額且在不耗盡其現有財務資源情況下改善 貴集團的資產負債水平；及(vi)誠如下文「4.認購價分析」一段所討論認購價分析，吾等認為且與董事一致同意，儘管貸款資本化並非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其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3. 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

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二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貴公司（作為發行人）及陳健文先生（作為認購人）

認購股份數目

認購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現有數目之約88.34%及緊隨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447,715,999股股份之約46.90%，假設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完成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發行認購股份除外）將無任何變動。

基於最後交易日股份的收市價為每股0.16港元，認購股份的市值為33,600,000港元及總面值2,100,000港元（經計及資本重組的影響）。

認購股份將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取得的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158港元，所有認購股份的總認購價約33,180,000港元須由認購人以抵銷部分償還金額33,180,000港元的方式償付。於認購協議日期，股東貸款項下的未償還本金額及應計利息約為74,585,484港元。於完成後，股東貸款項下的33,180,000港元應被視為已獲償還。

認購價：

- (i) 指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二日（即認購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158港元；
- (ii) 較最後五個交易日（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1596港元折讓約1.00%；
- (iii) 較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180港元折讓約12.22%；及
- (iv) 較 貴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每股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19港元折讓約86.72%（基於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股東應佔權益約282.4百萬港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237,715,799股股份）。

淨認購價（扣除所有專業費用及相關開支後）估計為每股認購股份約0.155港元。認購事項的專業費用及相關開支約50萬港元（相當於總認購價的約1.51%）將由 貴公司以現金方式結算。

認購價乃 貴公司及認購人參考（其中包括）股東貸款項下之未償還本金及應計利息、股份的現行市價及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經公平磋商後得出。

認購股份地位

認購股份於配發及發行時將在各方面彼此之間及與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日期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於完成日期當天或之後所有已宣派或應付的股息或已作出或擬作出的分派），並免於一切留置權、押記、擔保、不利權益及不利申索。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

- (A) 資本重組生效;
- (B) 董事會已通過及批准認購協議、貸款資本化、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C) 獨立股東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及通過必要的決議案,以批准認購協議、貸款資本化、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以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授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之特別授權);
- (D)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有關批准及許可其後並無於認購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前被撤銷或撤回;
- (E) 認購股份的配發、發行及認購不受任何立法、執行或監管機構或部門(包括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於認購協議日期後頒佈或發佈的適用於 貴公司的任何法規、命令、規則、規例、裁決、指令或要求所禁止;
- (F) 貴公司根據認購協議作出的聲明及保證於完成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及準確,且於任何重大方面並無誤導成分;及
- (G) 貴公司已就認購協議、貸款資本化、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以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取得一切必要的同意及批准。

除上述條件(F)可由認購人向 貴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豁免外, 貴公司或認購人不得豁免上述任何條件。倘上述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由認購協議訂約方以書面協議方式延長)或之前未能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則認購協議將予終止及訂約方概不得就成本、損失、賠償或其他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先前違反有關認購協議者除外。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條件(B)已獲達成外，概無上述任何其他條件已獲達成。達成條件(A)以達成若干條件為條件，其詳情乃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六日的通函「董事會函件－建議股份合併－股份合併的條件」及「董事會函件－股本削減及拆細－股本削減及拆細的條件」各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達成該等條件的進度如下：

- (a) 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拆細已獲股東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舉行的 貴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 (b) 股份合併已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三日生效；及
- (c) 向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提交申請確認股本削減令的呈請。根據法院作出的指示，確認股本削減的聆訊呈請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八日舉行。

貴公司於資本重組生效後將作出進一步公佈。

就條件(D)而言， 貴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完成

完成將於最後一項條件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日期後第三個營業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落實。於完成時， 貴公司將配發及發行210,000,000股認購股份予認購人，而認購人將通過抵銷部分償還金額33,180,000港元的方式向 貴公司支付認購價總額33,180,000港元。於認購協議日期，股東貸款項下的未償還本金額及應計利息為約74,585,484港元。於完成後，股東貸款項下33,180,000港元應被視為已獲償還。

4. 認購價分析

為評估認購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對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三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二日（即認購協議日期（包括該日）前約12個月）期間（「回顧期」）股份的每日收市價及交易量進行了回顧，並與認購價進行了比較。吾等認為回顧期屬充分、公平及具代表性，主要反映當時的市場情緒，並說明股份每日收市價的一般趨勢及變動水準，可反映 貴集團近期的業務表現與股價的最新市場反應之間的相關性。

(a) 歷史股價表現分析

下圖載列回顧期內股份於聯交所的每日收市價（經計及股份合併之影響）：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如上圖所示，在回顧期內，股份的每日收市價介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四日錄得的每股0.155港元（股份合併生效後）（「最低收市價」）至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九日錄得的每股1.840港元（股份合併生效後）（「最高收市價」）之間，而於股份合併生效後股份的平均收市價約為每股0.892港元（「平均收市價」）。

自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三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四日期間，股價在每股0.820港元（股份合併生效後）至每股1.080（股份合併生效後）之間波動。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四日，貴公司刊發自願公告，內容有關：(i)與薈萃網上媒體有限公司（「薈萃網上」）訂立商家轉介協議，據此薈萃網上須將潛在商家轉介予貴集團所管理及營運的全球跨境電商平台「香港貓」（「香港貓」）；及(ii)與薈萃網上訂立不具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據此，薈萃網上將向香港貓商家提供融資便利。此後，股價呈上升趨勢。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五日，貴公司刊發自願公告，內容有關城市規劃委員會批准擬議綜合住宅發展（略為放寬最大地積比率及建築物高度限制），股價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九日達到最高收市價。其後，股價呈逐步下跌趨勢，並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八日下跌至每股0.360港元（股份合併生效後）。誠如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九日之自願公告所披露，董事會並不知悉導致股價及成交量變動之任何原因，或任何必須公告以避免貴公司證券出現虛假市場之任何資料，或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就近期股份成交量增減須予披露之任何內幕消息。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九日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六日期間，股份收市價在每股0.20港元（股份合併生效後）至每股0.38港元（股份合併生效後）之間波動。自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起至股份合併生效之日止，股份收市價維持在每股0.20港元左右。股份合併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日生效後，股份收市價進一步跌至每股0.20港元以下，並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四日達到最低收市價每股0.155港元。

每股認購股份0.158港元的認購價(i)較股份合併生效後每股股份0.155港元的最低收市價溢價約1.94%；(ii)較股份合併生效後每股股份1.840港元的最高收市價折讓約91.41%；及(iii)較股份合併生效後每股股份約0.892港元的平均收市價折讓約82.28%。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儘管每股認購股份的認購價0.158港元較平均收市價折讓約82.28%，及較貴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每股綜合資產淨值約1.19港元折讓約86.72%，此乃計及：(i)認購價於回顧期內處於上述歷史收市價範圍內（經計及股份合併之影響）；(ii)認購價指於認購協議日期之收市價0.158港元，較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平均收市價每股0.1596港元輕微折讓約1.00%；(iii)如上圖所示，回顧期內股份收市價呈下跌趨勢；(iv)最近股份收市價暴跌；(v)上文所述貴集團目前的財務表現及狀況，不足以償還應付認購人的款項（如上文「2.進行貸款資本化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分析），但從股份收市價的歷史走勢來看，吾等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

(b) 股份成交流通性回顧

下表列出(i)股份的每日平均成交量；及(ii)於回顧期內的月／期末，已發行股份的平均每日成交量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經計及股份合併的影響）：

	當月／期 股份的 總成交量	交易日數	當月／期 股份的 平均每日 成交量	於月／期末 已發行 股份的 平均每日 成交量佔 已發行 股份總數 的百分比
二零二三年				
十一月（自十一月 十三日起）	813,880	14	58,134	0.025%
十二月	2,548,650	19	134,139	0.056%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當月／期 股份的 總成交量	交易日數	當月／期 股份的 平均每日 成交量	於月／期末 已發行 股份的 平均每日 成交量佔 已發行 股份總數 的百分比
二零二四年				
一月	5,102,460	22	231,930	0.098%
二月	2,360,700	19	124,247	0.052%
三月	723,910	20	36,196	0.015%
四月	1,971,195	20	98,560	0.042%
五月	13,702,430	21	652,497	0.275%
六月	7,856,590	19	413,505	0.174%
七月	73,980,270	22	3,362,740	1.415%
八月	26,546,490	22	1,206,659	0.508%
九月	5,292,400	19	278,547	0.117%
十月	18,720,770	21	891,465	0.375%
十一月 (直至認購協議日期)	3,147,120	8	393,390	0.166%
最高			3,362,740	1.415%
最低			36,196	0.015%
平均值			606,308	0.255%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如上表所示，股份的平均成交量較低，回顧期內為36,196股股份至3,362,740股股份，約佔相關月／期末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015%至1.415%。此說明回顧期內，股份的成交量相對較小，這可能受到市場情緒等多種因素的影響。相對較低的交易量表明，在不提供相當大折讓的情況下，貴公司很難在股市上尋求規模較大的股權融資選擇。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c) 市場可比較分析

作為吾等分析的一部分，吾等已盡最大努力且在詳盡的基礎上，對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所公佈自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三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二日期間（即認購協議日期（包括該日）前約十二個月）涉及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以換取現金代價及／或資本化的交易（不包括涉及(i)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或出於重組計劃、酬金或收購目的發行新股份，或A股或內資股；及(ii)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項下的清洗豁免申請或一般收購責任的交易）進行了分析。採用約十二個月的時間框架旨在說明最近的市場趨勢，有足夠及代表性的可比較交易（「可比較交易」），因此，吾等認為該時間框架屬合理及具有代表性。基於上述標準並盡吾等最大努力，吾等識別了25宗吾等認為詳盡的可比較交易。

獨立股東應注意，貴公司的業務、運營、財務狀況及前景不同於可比較交易。吾等沒有對該等公司的業務、運營、財務狀況及前景進行任何獨立調查。儘管構成可比較交易的標的公司與貴公司的主要活動、市值、盈利能力及財務狀況可能不同，但根據吾等的選擇標準，吾等仍認為，捕捉上市公司最近在類似的市場情況及情緒下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以換取現金代價，可為吾等提供一個有關新股份發行價較在香港股權資本市場上進行該類交易的相關股份市場價格有溢價／折讓的近期市場趨勢的大致參考。

公佈日期	股份代號	公司名稱	關連交易	所得款項總額	認購股份佔當時已發行股份的百分比 (概約%)	認購價較協議日期之前每股收市價的溢價／(折讓) (概約%)	認購價較協議日期之前／直至協議日期（包括該日）的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每股收市價的溢價／(折讓) (概約%)
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四日	8337	直通電訊控股有限公司	是	12,000,000	32.5	138.1 ^(附註8)	138.1 ^(附註8)
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一日	8370	智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是 ^(附註1)	13,500,000	49.6	(60.5) ^(附註8)	(60.6) ^(附註8)
二零二四年十月十日	1520	天機控股有限公司	是	10,000,000	4.0	13.6	38.9
二零二四年十月四日	8051	訊智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是 ^(附註2)	20,304,418	11.1	26.6	30.3
二零二四年十月四日	8051	訊智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是 ^(附註2)	7,815,000	22.2	(2.6)	0.3
二零二四年九月四日	8646	中國宏光控股有限公司	是 ^(附註3)	75,000,000	54.5	(42.8)	(34.4)
二零二四年九月二日	8350	立橋證券控股有限公司	是	40,000,000	20.0	65.6 ^(附註8)	66.9 ^(附註8)
二零二四年七月八日	209	瀛晟科學有限公司	是	4,600,000	18.8	(9.1)	(9.1)
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七日	1176	珠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是	325,000,000	22.5	21.2	18.3
二零二四年六月七日	1802	文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是 ^(附註4)	13,068,000	40.0	(3.5)	(14.1)
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二日	8391	基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是	16,005,120	2.8	12.3	20.8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2250	小黃鴨德盈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否	17,000,000	1.6	(6.0)	(5.7)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九日	515	中華銀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否	35,640,000	41.1	(16.3)	(16.2)
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五日	860	Apollo智慧出行集團有限公司	是 ^(附註5)	205,000,000	77.3	(9.8)	(16.4)
二零二四年三月七日	931	中國港能智慧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是	300,000,000	11.7	0	1.42
二零二四年二月九日	618	北大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是	34,200,000	5.8	(9.5)	(19.0)
二零二四年二月二日	1520	天機控股有限公司	否	40,000,000	18.7	(23.7)	(24.8)
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日	274	復興亞洲絲路集團有限公司	否	22,400,000	37.9	(39.1)	(31.7)
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六日	6680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是 ^(附註6)	220,273,523	2.0	10.4	6.6
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二日	2309	大象未來集團	是 ^(附註7)	93,600,000	5.7	(15.0)	(11.4)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佈日期	股份代號	公司名稱	關連交易	所得款項總額	認購股份佔當時已發行股份的百分比 (概約%)	認購價較協議日期/之前每股收市價的溢價/(折讓) (概約%)	認購價較協議日期之前/直至協議日期(包括該日)的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每股收市價的溢價/(折讓) (概約%)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8391	基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是	16,003,120	2.2	17.0	14.0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	468	紛美包裝有限公司	否	114,206,760	5.3	(4.7)	(3.6)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1797	東方甄選控股有限公司	是	1,630,434,783	5.1	0	5.9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七日	1420	川控股有限公司	是	15,339,549	20.0	0	0.54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四日	863	BC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否	712,880,000	42.8	(22.76)	(4.8)
		最高				26.6	38.9
		最低				(42.8)	34.4
		平均值				(3.9)	(2.4)
		中間值				(3.5)	(3.6)
		認購事項		33,180,000	88.3	0.0	(1.0)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附註：

-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一日，智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與一名關連人士及一名獨立第三方認購人訂立兩份獨立認購協議。儘管與關連人士及獨立第三方認購人的兩份獨立認購協議彼此間並非互為條件，智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向關連人士及獨立第三方認購人所提供認購條款屬相同，其在吾等的分析中被視為一個樣本。
-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四日，訊智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與關連人士訂立一份認購協議以認購兩批認購股份。兩批認購股份屬同一認購協議項下，但其(i)彼此互為條件及(ii)認購價不同，其在吾等的分析中視作兩個獨立樣本。
-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四日，中國宏光控股有限公司與一名關連人士及獨立第三方認購人分別訂立兩份單獨認購協議。儘管與一名關連人士及獨立第三方認購人訂立的兩份單獨認購協議並非彼此互為條件，但中國宏光控股有限公司向該名關連人士及獨立第三方認購人提供的認購條款相同，其在吾等的分析中視作一個樣本。
-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七日，文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與兩名關連人士訂立兩份單獨認購協議，並與三名獨立第三方認購人訂立三份單獨認購協議。儘管與兩名關連人士之認購協議及與三名獨立第三方認購人之認購協議彼此間並非互為條件，但文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向兩名關連人士及三名獨立第三方認購人提供的認購條件相同，其在吾等的分析中視作一個樣本。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5.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五日，Apollo智慧出行集團有限公司與兩名關連人士及七名獨立第三方認購人訂立一份認購協議。所有認購股份均在同一認購協議下，且Apollo智慧出行集團有限公司向關連人士及獨立第三方認購人提供的認購條款相同，因此彼等在我們的分析中被視為一個樣本。
6.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六日，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宣佈擬向包括關連人士及獨立第三方認購人在內的目標認購人發行股份。儘管除與關連人士訂立的股份認購協議以外，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公告日期尚未確定任何其他投資者或配售代理，但預計與獨立第三方認購人訂立的認購協議的條款將與關連人士訂立的股份認購協議的條款相同。其在我們在分析中被視為一個樣本。
7.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二日，大象未來集團分別與一名關連人士及一名獨立第三方認購人訂立兩份獨立認購協議。儘管與關連人士及獨立第三方認購人訂立的兩份獨立認購協議互不構成條件，但大象未來集團向關連人士及獨立第三方認購人提供的認購條款相同，因此彼等在我們的分析中被視為一個樣本。
8. 由於與其他可比較交易相比，該等數字似乎異常高或低，被視為異常值，可能會使總體結果出現偏差，因此該等數字已從計算中剔除。

如上表所示，可比較交易的認購價：

- (i) 與協議日期當日／之前各自的收市價相比，介乎折讓約42.8%至溢價約26.6%（「**市場區間**」），平均折讓約3.9%（「**市場平均值**」）及折讓中間值約3.5%（「**市場中間值**」）；
- (ii) 與協議日期之前／直至協議日期（包括該日）五(5)個連續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相比，介乎折讓約34.4%至溢價約38.9%（「**五日市場區間**」），平均折讓約2.4%（「**五日市場平均值**」）及折讓中間值3.6%（「**五日市場中間值**」）。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與可比較交易比較：

- (i) 認購價指股份合併生效後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二日（即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158港元，且在市場區間內；及
- (ii) 認購價相對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的折讓位於五日市場區間的範圍內。

儘管市場區間及 5 天市場區間較為廣泛，但經考慮以下因素：

- (i) 貴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尤其是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營業額及溢利下降，以及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銀行及現金結餘低至約 6.1 百萬港元（誠如「2. 進行貸款資本化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一段所述）；
- (ii) 誠如「4(a) 過往股價表現分析」一段所述，認購價位於回顧期內的歷史收市價區間內；
- (iii) 認購價較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二日（即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於股份合併生效後的每股收市價0.158港元的溢價／折讓高於市場平均值及市場中間值；
- (iv) 認購價較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的最後五個交易日的折讓高於五日市場平均值及五日市場中間值；
- (v) 如「4(a) 過往股價表現分析」一段所述，於回顧期內股價呈下跌趨勢；及
- (vi) 如上文「4(b) 股份的交易流動性回顧」一段所討論，股份的流動性相對較低。

吾等認為，就獨立股東而言，認購價乃屬公平合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5. 對 貴公司股權的潛在攤薄影響

下文載列 貴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緊隨完成貸款資本化後；及(iii)緊隨完成貸款資本化及家峰持有的未上市認股權證所附帶的認購權獲悉數行使後（假設已發行股份總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完成貸款資本化及於家峰持有的未上市認股權證所附帶的認購權獲悉行使後完成貸款資本化當日期間並無變動）的股權架構，僅供說明之用：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完成貸款資本化後 ^(附註 1)		緊隨完成貸款資本化及於家峰持有的未上市認股權證所附帶的認購權獲悉數行使後 ^(附註 2、3 及 4)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認購人	125,297,293	52.71	335,297,293	74.89	335,297,293	70.32
趙麗娟女士	50,000	0.02	50,000	0.01	50,000	0.01
公眾股東						
家峰	3,064,200	1.29	3,064,200	0.69	32,143,147	6.74
其他公眾股東 ^(附註 6)	109,304,306	45.98	109,304,306	24.41	109,304,306	22.93
總計	<u>237,715,799</u>	<u>100.00</u>	<u>447,715,799</u>	<u>100.00</u>	<u>476,794,746</u>	<u>100.00</u>

附註：

1. 完成貸款資本化須待(其中包括)資本重組生效後方告作實。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拆細乃經股東於 貴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股份合併已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三日生效；而股本削減及拆細預期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生效，惟須滿足相關條件，有關詳情乃分別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三日的公告及二零二四年九月六日的通函。
2.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貴公司向家峰發行總計581,578,947份未上市認股權證，賦予認購581,578,947股相關股份的權利（「認股權證」）。有關認股權證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的公告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七日的通函。
3. 根據認股權證的條款家峰可認購（假設家峰悉數行使認股權證所附帶認購權）的股份最高數目為29,078,947股股份。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4. 根據認股權證的條款，除非緊隨有關行使後，根據上市規則，貴公司將有足夠的公眾持股量，否則不得行使股份認購所附帶的權利。假設於完成貸款資本化後認股權證所附帶認購股份的權利獲悉數行使，則將配發及發行予家峰的股份數目為29,078,947股股份，因此家峰將持有合計32,143,147股股份，佔貴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約6.74%。
5. 除認股權證以外，貴公司並無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轉換證券。
6. 此包括尹焯強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去世之前擔任執行董事）遺產中持有的350,000股股份。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的公告。

如上表所示，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家峰持有的未上市認股權證所附帶的認購權獲悉數行使後配發及發行股份當日期間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其他變動，其他公眾股東之股權將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約45.98%減少至緊隨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後的約24.41%或緊隨家峰持有的未上市認股權證所附帶的認購權獲悉數行使後配發及發行股份之後的約22.93%，惟須遵守公眾持股量規定。

儘管如此，但考慮到(i)上文所述貸款資本化之理由及裨益；(ii)認購事項為貴集團現時可採用之合適的結算方法；及(iii)認購價就獨立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合理，吾等認為上述對貴集團股權之攤薄影響乃屬可接受。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i)認購協議之條款、貸款資本化、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合理；及(ii)儘管訂立認購協議並非於貴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但認購協議、貸款資本化、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且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認購協議、貸款資本化、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之相關決議案。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何思敏
謹啟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何思敏女士是在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的持牌人士，並且是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彼於證券及投資銀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根據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附錄或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當中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陳健文先生	實益擁有人	125,297,293	52.71%
趙麗娟女士	實益擁有人	50,000	0.02%

附註：

- 該等百分比乃根據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即237,715,799股股份）計算得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屬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予以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公司的董事或僱員。

(b) 主要股東的權益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家峰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32,143,147 ^(附註2及8)	13.52%
遠東發展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32,147,147 ^(附註3及8)	13.52%
Far East Consortium (B.V.I.)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32,143,147 ^(附註4及8)	13.52%
尚晉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32,143,147 ^(附註5及8)	13.52%
Far East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32,143,147 ^(附註6及8)	13.52%
Sumptuous Assets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32,143,147 ^(附註6及8)	13.52%
Far East Organisat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32,143,147 ^(附註6及8)	13.52%
邱達昌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32,143,147	13.52%
邱吳惠平女士	配偶權益	32,143,147 ^(附註6、7及8)	13.52%

1. 該等百分比乃根據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即237,715,799股股份）計算得出。
2. 家峰有限公司的股本由遠東發展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因此，遠東發展有限公司被視為於家峰有限公司持有的全部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3. 遠東發展有限公司的股本由Far East Consortium (B.V.I.) Limited全資擁有。因此，Far East Consortium (B.V.I.) Limited被視為於遠東發展有限公司持有的全部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4. Far East Consortium (B.V.I.) Limited 的股本由尚晉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因此，尚晉有限公司被視為於Far East Consortium (B.V.I.) Limited持有的全部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5. 尚晉有限公司的股本由Far East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全資擁有。因此，Far East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被視為於尚晉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所有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6. Far East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的股本主要由Sumptuous Assets Limited擁有，佔其股本的48.6%，而邱達昌先生擁有其股本的0.96%。Sumptuous Assets Limited的股本由Far East Organizat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全資擁有。此外，Far East Organizat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的股本由邱達昌先生全資擁有。因此，Sumptuous Assets Limited、Far East Organizat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邱達昌先生被視為於Far East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的全部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7. 該等相關股份由邱達昌先生持有，由於邱吳惠平女士為邱達昌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邱吳惠平女士被視為於邱達昌先生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8. 該等相關股份為悉數贖回可換股債權後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向家峰有限公司發行的非上市認股權證。於股份合併完成後，該等於股份中的權益包括(i)由家峰有限公司持有的合共3,064,200股股份；及(ii)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根據本公司向家峰有限公司發出的29,078,947份未上市認股權證可能認購的29,078,947股相關股份及有關股份合併之後續調整。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不知悉有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入該條所存置登記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或淡倉。

3.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任何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訂有或擬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4. 董事於本集團之資產、合約或安排之重大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出售或承租，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承租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仍然存續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重大權益。

5.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從事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於該等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6.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不知悉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賬目編製之日）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7.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於本通函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一家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

- (a) 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之形式及涵義載入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 (b) 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之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及
- (c) 概無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出售或承租，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承租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8.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將於本通函日期起計14日期間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orp.bonjourhk.com)可供查閱：

- (a) 認購協議；
- (b)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
- (c)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及
- (d) 本附錄一「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同意書。

9.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 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 (b) 本公司的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荃灣橫窩仔街36-50號卓悅大廈十二樓;
- (c)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 (d)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黃耀明先生，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
- (e) 本通函的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Bonjour Holdings Limited

卓悅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卓悅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荃灣橫窩仔街36-50號卓悅大廈十二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陳健文先生(作為認購人)(「認購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二日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及其項擬進行之交易，內容有關將本公司結欠認購人的部分無抵押股東貸款33,180,000港元(「部分償還金額」)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貸款資本化」)，當中涉及認購本公司將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158港元發行及配發的合共210,000,000股新股份(「認購股份」)(「認購事項」)，而註有「A」字樣的認購協議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
- (b)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後，謹此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特別授權，授權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認購協議條款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予認購人(「特別授權」)，而此項特別授權為本公司股東於通過本決議案之前已向董事授出或可能不時授出的任何一般或特別授權之補充，並不影響或撤銷該等一般或特別授權；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簽署、簽立、完備及交付所有該等文件，並在彼全權酌情認為就實施及落實認購協議、貸款資本化、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的情況下採取有關行動，以及同意對與之有關的任何事宜作出董事認為在認購協議的情況下屬適當、適宜或權宜且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之修改、修訂及豁免。」

為及代表董事會
卓悅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健文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健文先生及趙麗娟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志成先生、李冠群先生及甄灼寧先生。

附註：

1. 隨附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2. 根據本公司細則，任何有權出席本通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以代表該股東。
3. 如屬本公司股份聯名持有人，在排名首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餘聯名持有人將無權投票。排名先後乃根據股東名冊內之排名而定。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授權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實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5. 上述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以點票方式表決。
6. 為釐定享有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八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五年一月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止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